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 (亞洲)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及

調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 (i) 田中秀夫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 (ii) 和田清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黎玉光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AEON 信貸財務 (亞洲) 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 (i) 田中秀夫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
- (ii) 和田清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田中秀夫先生

田中先生，現年 44 歲，於早稻田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課程畢業後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 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彼曾於日本、香港、馬來西亞及越南之 AEON 金融集團工作。彼擔任現時之職銜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 ACS Trading Vietnam Co., Ltd. 董事總經理。彼擁有二十年消費融資行業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間任職於本公司。

除已披露者外，田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銜。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田中先生擁有 28,600 股本公司股份個人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田中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將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彼可獲每年基本薪金 1,080,000 港元。此

外，彼亦可收取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表現及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於此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田中先生委任有關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和田清先生

和田先生，現年 55 歲，於信洲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課程畢業後於一九八三年四月加盟 AEON Co., Ltd.。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轉職至 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 前擁有二十九年零售行業經驗。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擔任 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 人力資源部首席總經理。彼亦曾為 AEON S.S. Insurance Co., Ltd. 之董事。彼擁有二十七年人力資源經驗。

除已披露者外，和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和田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將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彼可獲每年基本薪金 1,032,000 港元。此外，彼亦可收取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表現及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於此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和田先生委任有關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田中先生及和田先生加入董事會。

調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黎玉光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黎玉光先生

黎先生，現年 52 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期間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曾擔任永旺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已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將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彼可獲每年基本薪金 1,656,000 港元。此外，彼亦可收取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表現及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於此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黎先生委任有關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黎先生於本公司擔任彼之新職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小坂昌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田中秀夫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高藝菴女士及和田清先生；非執行董事小坂昌範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黃顯榮先生及佟君教授。